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令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4,548,793.57 元。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及时性、连贯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75 万元整，其中包含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整。授权经营团队负责办理协议签署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22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通过了解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2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214 号同意注册文件，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8,203.90 万元，扣除其承销和保荐费用 4,888.0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 4,611.32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276.68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253,315.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825.2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767.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767.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B1	9,980.16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B2	1,954.32
	补充流动资金	B3	14,099.79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B4	40,000.00
本期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C1	50,593.28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C2	4,966.38
	补充流动资金	C3	29,789.25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C4	73,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D1=B1+C1	60,573.44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D2=B2+C2	6,920.70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3,889.05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D4=B4+C4	113,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9,225.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225.50
差异		G=E-F	0.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会同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会同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无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366688256	109,904,476.73	其中 30,000,000 为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6860000088	58,686,462.32	
	955108850000088	62,026,194.95	
	955101830000088	59,116,104.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50	37,265,284.82	
	31050161393600004851	28,279,754.14	
	31050161393600004852	34,821,293.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2996	438,118.45	
	44250100004100002997	1,032,165.75	
	44250100004100002998	685,142.04	
合 计	/	392,254,997.55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下辖网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寒武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0/11/30	2021/2/26	2.7%	已到期
2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0	2020/12/3	2021/3/3	2.7%	已到期
3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00	2020/12/10	2021/1/11	2.5%	已到期
4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1/3/5	2021/4/2	2.75%	已到期
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1/1/15	2021/4/8	3.04%	已到期
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1/1/15	2021/4/8	3.04%	已到期
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1/1/15	2021/4/8	3.04%	已到期
8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1/4/5	2021/5/6	3.00%	已到期
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9	2021/5/10	3.05%	已到期
1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9	2021/5/10	3.05%	已到期
1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9	2021/5/10	3.05%	已到期
12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1/3/5	2021/6/3	2.80%	已到期
13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5/10	2021/6/10	2.85%	已到期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5/14	2021/6/15	3.20%	已到期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5/14	2021/6/15	3.20%	已到期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5/14	2021/6/15	3.20%	已到期
1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1/4/9	2021/7/8	3.10%	已到期
1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4/9	2021/7/8	3.10%	已到期
1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4/9	2021/7/8	3.10%	已到期
2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1/4/9	2021/7/8	3.10%	已到期
21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1/6/4	2021/8/4	3.35%	已到期
22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6/11	2021/7/12	2.95%	已到期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6/17	2021/7/19	3.20%	已到期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6/17	2021/7/19	3.20%	已到期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6/17	2021/7/19	3.20%	已到期
2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1/7/9	2021/8/9	3.15%	已到期
2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9	2021/8/9	3.15%	已到期
2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7/9	2021/8/9	3.15%	已到期
2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1/7/9	2021/8/9	3.15%	已到期
3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8/10	2021/8/31	2.18%	已到期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22	2021/9/6	3.15%	已到期
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22	2021/9/6	3.15%	已到期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7/22	2021/9/6	3.15%	已到期
38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1/8/6	2021/9/8	2.95%	已到期
3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0	2021/9/1	2021/9/30	3.00%	已到期
4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9/1	2021/9/30	3.00%	已到期
4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1/9/1	2021/9/30	3.20%	已到期
4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1/9/1	2021/9/30	3.20%	已到期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9/9	2021/10/19	2.90%	已到期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9/9	2021/10/19	2.90%	已到期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9/9	2021/10/19	2.90%	已到期
46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00	2021/10/1	2021/12/31	3.45%	已到期
4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1/10/8	2021/11/8	3.00%	已到期
4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1/10/8	2021/11/8	3.00%	已到期
4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10/8	2021/11/8	3.00%	已到期
5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00	2021/10/8	2021/11/8	3.00%	已到期
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0/22	2021/12/7	3.00%	已到期
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10/22	2021/12/7	3.00%	已到期
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0/22	2021/12/7	3.00%	已到期
5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9	2021/11/30	2.95%	已到期
5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9	2021/11/30	2.95%	已到期
5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9	2021/11/30	2.95%	已到期
5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9	2021/11/30	2.95%	已到期
5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	2021/11/9	2022/1/7	3.05%	未到期
5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11/9	2022/1/7	3.05%	未到期
6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1/9	2022/1/7	3.05%	未到期
6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1/11/9	2022/1/7	3.05%	未到期
6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2/1	2022/1/7	3.00%	未到期
6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2/1	2022/1/7	3.00%	未到期
6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1/12/1	2022/1/7	3.00%	未到期
6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1/12/1	2022/1/7	3.00%	未到期
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2/10	2022/1/12	2.69%	未到期
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2/10	2022/1/12	2.69%	未到期
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10	2022/1/12	2.69%	未到期
69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1/12/18	2022/2/18	2.82%	未到期

2、七天通知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存储形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36	50,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19	40,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22	60,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4602130007	3,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3402155566	12,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3402155566	2,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3402155566	6,000.00	七天通知	已到期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33502223019	3,000.00	七天通知	未到期

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收益情况请见下方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寒武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寒武纪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2,03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3,825,36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624,90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1 * GB3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2 * GB3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3 * GB3 ③ = = 2 * GB3 ② - = 1 * GB3 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GB3 ④ = = 2 * GB3 ② / = 1 * GB3 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99,730,700.00	699,730,700.00	699,730,700.00	214,886,230.19	223,778,094.12	-475,952,605.88	31.98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00,169,700.00	600,169,700.00	600,169,700.00	175,175,782.42	259,472,740.86	-340,696,959.14	43.23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00,724,700.00	600,724,700.00	600,724,700.00	115,870,815.54	122,483,604.70	-478,241,095.30	20.39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00.00	597,047,816.19	597,047,816.19	297,892,532.50	438,890,462.77	-158,157,353.42	73.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800,625,100.00	2,497,672,916.19	2,497,672,916.19	803,825,360.65	1,044,624,902.45	-1,453,048,013.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均正常运行，不存在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其中，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投入的金额比例略低于预期，主要原因如下： （1）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累计投入为 22,377.81 万元。 公司其他在研项目已在前期采购了募投项目中需要的部分设备、软件及 IP、材料。因上述设备、软件及 IP、材料可以复用，本募投项目虽未进行该部分采购，但对于项目进程没有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复用前期投入设备、软件及 IP、材料合计节省支出 2,877.66 万元。 （2）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累计投入为 12,248.36 万元。 一方面，公司其他在研项目已在前期采购了募投项目中需要的部分设备、软件及 IP、材料。因上述设备、软件及 IP、材料可以复用，本募投项目虽未进行该部分采购，但对于项目的进程没有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复用前期投入设备、软件及 IP、材料合计节省支出 3,003.96 万元。 另一方面，项目自实施以来，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与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在设备、部分软件及 IP 存在复用的情况，该部分费用虽未进行采购，但对于项目进程没有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复用其它募投项目的设备、软件及 IP 合计节省支出 4,196.4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推出边缘端智能芯片思元 220 及加速卡，并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实现了近百万片量级的销售，完成了本项目阶段性任务。 公司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正常进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入，不存在对项目实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困难或障碍。此外，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投项目完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研发技术储备优势，提高研发效率，加强研发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合理的情况下复用设备、软件及 IP 等资源，以实现优化开支，降低项目研发成本和费用，节约募投支出。公司将实时跟踪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现项目最终实施进度可能存在延期风险，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 年度，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1.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7 亿元，购买日期 2020/12/10，到期日 2021/1/11，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5.34 万元； 2.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 5 亿元，起存日期 2020/12/31，支取日期 2021/1/14，截至 2021/12/31 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 39.38 万元； 3.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 4 亿元，起存日期 2020/12/31，支取日期 2021/1/14，截至 2021/12/31 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 31.50 万元； 4.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 6 亿元，起存日期 2020/12/31，支取日期 2021/1/14，截至 2021/12/31 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 47.25 万元； 5.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 亿元，购买日期 2020/11/30，到期日 2021/2/26，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30.19 万元； 6.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3 亿元，购买日期 2020/12/3，到期日 2021/3/3，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86.55 万元； 7.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3/5，到期日 2021/4/2，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1.10 万元； 8.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5，到期日 2021/4/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45.64 万元； 9.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4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5，到期日 2021/4/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76.52 万元； 1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6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5，到期日 2021/4/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414.77 万元； 11.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 亿元，购买日期 2021/3/5，到期日 2021/6/3，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38.08 万元； 12.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4/5，到期日 2021/5/6，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5.48 万元； 1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4/9，到期日 2021/5/1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5.90 万元； 1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4/9，到期日 2021/5/1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5.90 万元； 1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4/9，到期日 2021/5/1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5.90 万元； 16.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5/10，到期日 2021/6/1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2.10 万元； 17.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5/14，到期日 2021/6/15，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8.05 万元； 1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5/14，到期日 2021/6/15，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8.05 万元； 19.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5/14，到期日 2021/6/15，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8.05 万元； 2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4/9，到期日 2021/7/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82.19 万元； 2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4/9，到期日 2021/7/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76.44 万元； 2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 亿元，购买日期 2021/4/9，到期日 2021/7/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52.88 万元； 2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4 亿元，购买日期 2021/4/9，到期日 2021/7/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05.75 万元； 24.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 亿元，购买日期 2021/6/4，到期日 2021/8/4，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11.97 万元； 25.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6/11，到期日 2021/7/12，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2.53 万元； 26.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6/17，到期日 2021/7/1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4.03 万元； 27.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6/17，到期日 2021/7/1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2.44 万元； 2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7 亿元，购买日期 2021/6/17，到期日 2021/7/1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9.64 万元； 29.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7/9，到期日 2021/8/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33.77 万元； 3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7/9，到期日 2021/8/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6.75 万元； 3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 亿元，购买日期 2021/7/9，到期日 2021/8/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53.51 万元； 3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4 亿元，购买日期 2021/7/9，到期日 2021/8/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07.01 万元； 33.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 0.3 亿元，起存日期 2021/7/16，支取日期 2021/8/4，截至 2021/12/31 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 3.21 万元； 3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3 亿元，购买日期 2021/8/10，到期日 2021/8/31，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7.63 万元； 3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 亿元，购买日期 2021/8/10，到期日 2021/8/31，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5.08 万元； 3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3 亿元，购买日期 2021/8/10，到期日 2021/8/31，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7.63 万元； 3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3 亿元，购买日期 2021/8/10，到期日 2021/8/31，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7.63 万元； 38.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8/10，到期日 2021/8/31，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2.54 万元； 39.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7/22，到期日 2021/9/6，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1.76 万元； 40.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7/22，到期日 2021/9/6，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1.76 万元； 4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7 亿元，购买日期 2021/7/22，到期日 2021/9/6，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7.79 万元； 42.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 亿元，购买日期 2021/8/6，到期日 2021/9/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53.34 万元； 4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4.6 亿元，购买日期 2021/9/1，到期日 2021/9/3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09.64 万元； 4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9 亿元，购买日期 2021/9/1，到期日 2021/9/3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1.45 万元； 4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7 亿元，购买日期 2021/9/1，到期日 2021/9/3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43.22 万元； 4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3.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9/1，到期日 2021/9/3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96.61 万元； 47.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 1.2 亿元，起存日期 2021/9/8，支取日期 2021/9/28，截至 2021/12/31 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 14.00 万元； 4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6 亿元，购买日期 2021/9/9，到期日 2021/10/1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9.08 万元； 49.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9/9，到期日 2021/10/1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5.44 万元； 50.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6 亿元，购买日期 2021/9/9，到期日 2021/10/19，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9.08 万元； 51.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 0.2 亿元，起存日期 2021/9/8，支取日期 2021/12/7，截至 2021/12/31 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 10.50 万元； 52.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 0.6 亿元，起存日期 2021/9/8，支取日期 2021/12/17，截至 2021/12/31 已支取，取得通知存款利息 35.00 万元； 53.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9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0/1，到期日 2021/12/31，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77.41 万元； 5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3.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0/8，到期日 2021/11/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96.82 万元； 5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2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0/8，到期日 2021/11/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0.58 万元； 5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3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0/8，到期日 2021/11/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3.12 万元； 5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3.7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0/8，到期日 2021/11/8，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94.27 万元； 5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0/22，到期日 2021/12/7，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8.90 万元； 59.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7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0/22，到期日 2021/12/7，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6.47 万元； 60.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0/22，到期日 2021/12/7，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8.90 万元； 6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9，到期日 2021/11/3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6.97 万元； 6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9，到期日 2021/11/3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8.49 万元； 6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9，到期日 2021/11/3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8.49 万元； 6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9，到期日 2021/11/30，截至 2021/12/31 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6.97 万元； 6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9，到期日 2022/1/7，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6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7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9，到期日 2022/1/7，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6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9，到期日 2022/1/7，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68.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7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1/9，到期日 2022/1/7，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69.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2/1，到期日 2022/1/7，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70.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8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2/1，到期日 2022/1/7，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7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4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2/1，到期日 2022/1/7，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7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4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2/1，到期日 2022/1/7，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73.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4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2/10，到期日 2022/1/12，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7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2/10，到期日 2022/1/12，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75.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3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2/10，到期日 2022/1/12，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76.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0.6 亿元，购买日期 2021/12/18，到期日 2022/2/18，截至 2021/12/31 尚未到期； 77. 于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做通知存款 0.3 亿元，起存日期 2021/12/31，截至 2021/12/31 尚未通知支取。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767.29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280,062.51 万元，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故将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1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217,060.17 万元）的 20.7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及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董事长王斌、副总经理毛润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完成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董事长王斌、副总经理毛润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金涛	董事、总经理	1,172,125	0.59%
王斌	副董事长	1,071,000	0.54%
毛润泽	副总经理	100,000	0.05%
黄晓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5%

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董事长王斌、副总经理毛润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董事长王斌、副总经理毛润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王金涛	董事、总经理	100	200
王斌	副董事长	100	200
毛润泽	副总经理	100	200
黄晓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2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完成或变更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董事长王斌、副总经理毛润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均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ncdsw@cdbi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董事杨旭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ncdsw@cdbi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